

川汇区市场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紧密结合住建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年度政务公开要点，按照“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努力做好依法主动公开信息、年度要求政务公开重点信息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一）强化组织领导 我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单位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指挥协调。（二）建立健全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信息公开制度体系。一是主动公开制度。严格依照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确定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确定以后，要做到及时将信息公布出去；二是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对需要公开的信息，首先由信息公开业务员进行梳理，交股室负责人初审，经初审无误后，再由领导进行复审，经过两级审核无误的信息由办公室统一对外公开发布。（三）强化信息公开学习 区市场中心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条例的学习。开展以“政府信息公开”为主题的会议强调此项工作的意义和要求，增强了我局政务信息自觉公开的意识。（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我单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2024 年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工作意识强弱不一，部分工作人员重视程度不够，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广度、深度还不够，发布的信息面比较窄；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公开方式还有待拓展，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5 年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二）进一步加强保密审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

（三）不断创新公开载体，通过川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专栏等多种渠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四）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